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 10.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引言

1. 本文件介绍了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批准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文本草案。本文件还提供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与通过标准相关的活动。
2. “附录 1：认可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列示参与提交 2019 年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其附件制定工作，或提请该届植检委会议注意的诊断规程制定工作的所有专家。标准委希望植检委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这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II. 建议通过的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包括附件）， 分别载于本文件（CPM 2019/03）附件 01 和 0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3. 草案的背景资料可见各项草案状况表。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4. 2018 年 6 月至 9 月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登载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上¹。
5. 讨论概要和拟议修订的理由可见标准委及其工作组（七人标准委）的报告（同样登载在植检门户网站上）。²
6. 为简化处理过程，提交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文字未经排版，但段落加编号，作为单独文件放在植检门户网站上³。一经通过，将排版发布。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1) CPM 2019/03_01: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要求》（2014-004）

2) CPM 2019/03_02: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7 年修正案

反对意见（不包括诊断规程）

7.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⁴第 3.3 节（第 25 页））的规定，缔约方可在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前至少三个星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的反对意见，并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草案的改进建议。相关缔约方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尽最大努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8. 若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将无须讨论就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9. 反对意见须最迟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00（GMT+1）之前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须得到秘书处收到确认。缔约方应就其反对的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单独发送电邮，说明技术理由和对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并附上相关文件。希望提交反对意见的缔约方应使用植检门户网站提供的模板⁵。
10. 秘书处收到反对意见之后应尽快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一份植检委文件，详细说明此反对意见，并通过植检门户网站向缔约方通报；促请缔约方立即审议这些反对意见，在植检委会议之前努力解决反对意见。还提醒缔约方注意，次要的编辑方面意见可提交秘书处，若有并非完全反对的其他关注要点，也可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保留这些要点供下次修订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考虑。

¹ 磋商评论意见汇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

² 标准委及七人标准委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³ 植检委主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

⁴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2018）：<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pdf>

⁵ 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交反对意见的模板：<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331/>

11. 标准委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请植检委主席留出足够时间，供植检委审查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否都附有技术理由和对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

III. 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2. 2018 年 7 月，六个诊断规程草案提交给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8 月 15 日）⁶，供作为附件纳入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1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收到一份针对通过桔小实蝇复合种诊断规程（2006-026）的反对意见⁷。根据《标准制定程序》，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审查了这项反对意见，并向 11 月份召开的标准委会议提交了修订草案，以供通过。标准委注意到标题由“桔小实蝇复合种”改为了“桔小实蝇”，批准了对反对意见的回应，同意修订后诊断规程草案进入下一个诊断规程通知期（2019 年 1 月 5 日 - 2 月 20 日）⁶。本文编写时，诊断规程通知期尚未结束。

14. 其他诊断规程草案的通过并未收到反对意见，因此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以下五项诊断规程，在植检门户网站可以查询⁸：

- 1) 诊断规程 2 修订：李痘病毒（*Plum pox virus*）（2016-007）
- 2) 诊断规程 25：叶缘焦枯病菌（*Xylella fastidiosa*）（2004-024）
- 3) 诊断规程 26： *Austropuccinia psidii*（2006-018）
- 4) 诊断规程 27：齿小蠹属（*Ips spp.*）（2006-020）
- 5) 诊断规程 28：李象（*Conotrachelus nenuphar*）（2013-002）

IV. 注意到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 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译文调整

引 言

15.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通过了语言审查小组程序，旨在纠正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中的编辑错误。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通过了对该程序的修改⁹，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能够向植检委通报哪几项标准已经语言审查小组审查，而不需要像以前那样提交跟踪修订版标准。这意味着语言审查小组对标准的审查意见不会附在本文件后，一旦完成审查就会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的已通过标准页面¹⁰公布。

⁶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

⁷ 对通过诊断规程提出的反对意见：<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objection-to-adoption-of-dps/>

⁸ 已通过的诊断规程：<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ms>

⁹ 参见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报告，附录 1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¹⁰ 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在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ms/>

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该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和 workflow 情况¹¹。

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

17. 法文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因为该小组已连续三年未审查任何标准。

18. 目前，俄文语言审查小组代理协调员尚未获得官方提名，秘书处正在努力争取确认人选。

对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通过标准的审查

19. 秘书处收到了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通过的五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一项植物检疫处理），以及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提交的修改建议。秘书处将这些内容提交给了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由其进行审核。

20. 对于每一种语言，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与语言审查小组都就所有拟议修改达成了一致意见。拟议修改纳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后，即在植检门户网站的已通过标准页面公布。经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列示在下文决定部分。

21. 2018 年通过了五项诊断规程。忆及是标准委员会代表植检委通过诊断规程，因此诊断规程是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得到通过，而且可能无法在植检委会议之后把各语言版本提交至语言审查小组常规程序。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诊断规程的各语言版本一旦完成，就会由秘书处提交给相应的语言审查小组。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共同出版协议

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目前管理着 10 项共同出版协议。

23. 提醒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获通过的各项标准的情况。已通过标准的 MS Word 文档将应请求发送给共同出版者。

24. 希望与粮农组织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其他文件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可从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必要相关信息¹²。

V. 决定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载于 CPM 2019/03_01 号文件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4）

¹¹ 语言审查小组：<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

¹²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copublishing-agreements/>

2) 通过载于 CPM 2019/03_02 号文件的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的 2017 年修正。

3) 注意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以下五个诊断规程:

- 诊断规程 2 修订: 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2016-007)
- 诊断规程 25: 叶缘焦枯病菌 (*Xylella fastidiosa*) (2004-024)
- 诊断规程 26: *Austropuccinia psidii* (2006-018)
- 诊断规程 27: 齿小蠹属 (*Ips* spp.) (2006-020)
- 诊断规程 28: 李象 (*Conotrachelus nenuphar*) (2013-002)

4) 注意到以下五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语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整合了修改内容并废除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 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控》)
-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修订, 纳入了硫酰氟混合物熏蒸植物检疫处理内容, 并修订了高频加热处理一节
- 第 4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植物检疫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
- 植检处理方法 32(针对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番木瓜 (*Carica papaya*) 蒸汽热处理), 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检处理方法》)的附件。

25. 这些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在植检门户网站的已通过标准页面公布, 取代了之前的版本。

5)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 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6) 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组织在 2018 年主办或帮助组织了标准制定会议:

- 马耳他: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专家工作组 (2014-001)
-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 中国: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
- 意大利: 植物检疫术语表技术小组

7) 感谢 2018 年离开标准委员会的前标准委成员做出的贡献：

- Shaza OMAR 女士，埃及
- HERMAWAN 先生，印尼
- Youssef Al MASRI 先生，黎巴嫩
- Ana Lilia MONTEALEGRE LARA 女士，墨西哥
- Thanh Huong HA 女士，越南
- Gamil RAMADHAN 先生，也门

8) 感谢 2018 年离任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Jane CHARD 女士，英国

9) 感谢 2018 年离任的术语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Stephanie BLOEM 女士，美国

10) 感谢 2018 年离任的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Glenn BOWMAN 先生（悼念），澳大利亚

附录 1 – 认可标准制定相关活动

1. 我们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18/2019 年通过的下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工作中做出的积极贡献：

表 1：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要求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14-004）

国家	专家姓名	角色
以色列	David OPATOWSKI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2016-11）
中国	王跃进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管理员（2014-05）、助理管理员（2016-11）
新西兰	Michael ORMSBY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助理管理员（2014-05）
美国	Guy HALLMAN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阿根廷	Eduardo WILLINK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美国	Scott MYERS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澳大利亚	Matthew SMYTH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澳大利亚	Glenn BOWMAN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中国	Daojian YU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日本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美国	Patrick GOMES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原子能机构	Andrew PARKER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表 2：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7 年修正案

国家	专家姓名	角色
法国	Laurence BOUHOT-DELDUC 女士	术语表技术小组管理员
美国	Stephanie BLOEM 女士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英文
新西兰	John HEDLEY 先生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英文
乌拉圭	Beatriz MELCHO 女士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西班牙语
中国	宁红女士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中文
丹麦	Ebbe NORDBO 先生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英文，助理管理员
埃及	Shaza Roushdy OMAR 女士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阿拉伯文
法国	Andrei ORLINSKI 先生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俄文

表 3：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制定的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表 3-A：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管理员：

国家	管理员姓名
英国	Jane Chard 女士
斯里兰卡	Jayani Nimanthika WATHAKURAGE 女士

表 5-B：诊断规程 2 修订：李痘病毒（2016-007）

国家	专家姓名	角色
加拿大	Delano JAMES 先生	学科带头人、第一作者
澳大利亚	Brendan RODONI 先生	审阅人
西班牙	Mariano CAMBRA 先生	共同作者
西班牙	Antonio OLMOS 先生	共同作者

表 5-C：诊断规程 25：叶缘焦枯病菌（*Xylella fastidiosa*）（2004-024）

国家	专家姓名	角色
法国	Géraldine ANTHOINE 女士	学科带头人
新西兰	Robert TAYLOR 先生	学科带头人、第一作者
澳大利亚	Brendan RODONI 先生	审阅人
美国	Wenbin LI 先生	共同作者
奥地利	Helga REISENZEIN 女士	共同作者
美国	John HARTUNG 先生	共同作者

表 5-D：诊断规程 26： *Austropuccinia psidii*（2006-018）

国家	专家姓名	角色
新西兰	Robert TALOR 先生	学科带头人、审阅人
荷兰	Hans DE GRUYTER 先生	审阅人、学科带头人
澳大利亚	Jacqueline EDWARDS 女士	第一作者
美国	José HERNANDEZ 先生	共同作者
澳大利亚	Morag GLEN 先生	共同作者
法国	Jacqueline HUBERT 女士	共同作者
尼日利亚	Kazeem SHAKIRU ADEWALE 先生	共同作者

表 5-E：诊断规程 27：齿小蠹属 (*Ips* spp.) (2006-020)

国 家	专家姓名	角 色
美 国	Norman BARR 先生	学科带头人
中 国	Liping YIN 女士	审阅人
加拿大	Hume DOUGLAS 先生	第一作者
美 国	Anthony COGNATO 先生	共同作者
荷 兰	Brigitta WESSELS-BERK 女士	共同作者
牙买加	Juliet GOLDSMITH 女士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专家

表 5-F：诊断规程 28：李象 (*Conotrachelus nenuphar*) (2013-002)

国 家	专家姓名	角 色
美 国	Norman BARR 先生	学科带头人
法 国	Géraldine ANTHOINE 女士	审阅人
美 国	Samuel N. CRANE 先生	第一作者
美 国	Charles W. O'BRIEN 先生	共同作者
牙买加	Juliet GOLDSMITH 女士	共同作者

附录 2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清单：

- CPM 2019/03_01：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4）
- CPM 2019/03_02：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7 年修正案